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市场监督系统计量技术机构 “传帮带”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市场监督系统计量技术机构“传帮带”活动的通知》（湘市监办函〔2023〕17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罗 西

联系电话：19573002169

邮 箱：231899067@qq.com

附件：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市场监督系统计量技术机构“传帮带”活动的通知》
（湘市监办函〔2023〕178号）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湘市监办函〔2023〕178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计量技术机构 “传帮带”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2〕18号）要求，加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提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省局决定2023年继续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计量技术机构中开展“传技术、帮培养、带徒弟”（以下简称“传帮带”）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传帮带”活动由省计量院具体承办，从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每人培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特殊情况需延期的，由培训对象所在单位向省计量院提出申请，省计量院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合并培训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培训学员随到随学，但须提前一个星期内向省计量院申请报备。

二、选派条件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内计量技术机构人员的遴选，各计量技术机构负责本单位人员推荐。市县两级计量技术机构选派参加“传帮带”活动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年龄 40 岁以下，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二）工作认真、努力、刻苦、钻研，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具备在计量技术机构从事计量技术工作 2 年以上经历。

（三）具有发展潜力的计量技术和管理后备人才。

三、涉及项目

此次“传帮带”活动，以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和“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项目为主，具体涉及以下工作计量器具：

1. 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电阻表、水表、燃气表、单相电度表、三相电度表；
2. 验光镜片箱、综合验光仪；
3. 商品净含量检测；
4. 充电桩；
5. 机械天平、砝码、天平；
6. 心电图、脑电图、B超、血压计、X射线；
7. 出租车计价器；
8. 省局计量处确定的其他工作计量器具。

四、工作程序

(一) 单位推荐。各计量技术机构着眼提升本单位计量检定和管理能力，按要求选派专业技术基础较好、经验较为丰富以及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能力较强的人员参加活动。相关选派人员需填写《2023年选派“传帮带”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1)，按组织程序报当地市州市场监管局。

(二) 汇总上报。各市州市场监管局按照优先县级计量技术机构以及市州新建标项目关联人员选派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市、县两级计量技术机构的报名遴选及汇总工作，并于6月30日前填写好《2023年选派“传帮带”人员报名汇总表》(附件2)报省计量院。

(三) 方案制定。省计量院结合“传帮带”活动项目和参与活动人员情况，以提升人员能力为目标，制定详细、周密、科学的活动方案。

五、活动要求

(一) 思想重视。各单位要站在推进全省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坚持把开展“传帮带”活动作为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能力、增强强制检定属地服务能力、提升基层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水平的重要抓手，广泛发动“传帮带”活动，深入推动“传帮带”工作，确保活动落地见效。

(二) 严密组织。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和各计量技术机构要按

照本通知要求做好“传帮带”人员的推荐和遴选工作；省计量院作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传帮带”活动基地，要按照要求抓实抓细相关承办工作。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可组织辖区内计量技术机构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开展“传帮带”活动。

（三）注重实效。省计量院要在全面摸清人员技术能力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固强补弱，认真制定“传帮带”实施计划，选准配强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作为授课帮带老师，强化实操技能训练、教育管理考核等工作，切实提高学习效果，增强活动实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传帮带”活动不收取费用，市县两级计量技术机构选派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其他补助费由选派单位承担；省计量院为选派人员提供工作餐以及学习方面的便利。

（二）各参与活动人员要严格遵守省计量院管理制度，严格考勤考纪；省计量院要对选派参加“传帮带”活动人员的学习培训、遵章守纪及成果共享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并适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参训学员所在单位。

联系单位：省计量院业务质量部

联系人：周方

联系电话：13687362049

- 附件：1. 2023 年选派“传帮带”人员基本情况表
2. 2023 年选派“传帮带”人员报名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选派“传帮带”人员基本情况

选派所（中心）（盖章）：

填表时间：2023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一寸彩色)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所在部门 (注明涵盖专业)						
现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选派所（中心）联系人				手机号码		
拟选择专业 (近顺序选择 2 个)	1.		2.			
拟参加活动时间	年 月— 年 月					
学术背景及参与科研工作情况						
(学术背景及参与科研工作情况应简单明了, 尽可能突出专业背景及个人工作、科研经历。有关科研成果可附件说明)						
(1) x x 年 x 月—x x 年 x 月, x x 大学 x x 专业本科毕业;						
(2) x x 年 x 月—x x 年 x 月, x x 大学 x x 专业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 x x;						
(3) x x 年 x 月—x x 年 x 月, 开展 x x 领域计量检定、校准等工作;						
(4) x x 年 x 月—x x 年 x 月, 负责(参与) x x 标准装置建立; 负责(参与) x x 规程制修订;						
(5) x x 年 x 月—x x 年 x 月, 负责(参与)完成 x x 课题, 主要负责 x x 方面工作;						
(6) x x 年 x 月—x x 年 x 月, 在 x x 期刊发表“x x 的研究”学术论文;						
(7) 其它工作、科研情况。						
(主要拟进修内容及目标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填写)						
(1) 希望学习了解 x x 领域计量相关知识;						
(2) 希望掌握 x x 领域计量基(标)准装置原理及操作;						
(3) 希望参与 x x 领域计量技术科学研究相关科研工作;						
(4) 其它拟参加内容或目标。						

